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制订）》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

指引》等相关规定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累计为 211,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98,203.7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6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卫民_____ 韩洪灵_____ 胡旭微_____

2017 年 2 月 17 日